水利工程标准化
管理指导手册 1-1

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

达/标/建/设/指/南

（试用）

吉林省水利厅
2023年4月

前　言

水利工程是保障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长期以来，水利工程在防御水灾害、调配水资源、涵养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灌溉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吉林省水利厅高度重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持续将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效能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常态化实施水库除险加固，规范化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信息化提升水利工程监管能力，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工程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状况进一步改善，管理效能逐步显现。

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水运管〔2022〕130号），要求各省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

为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部署要求，指导各市、县（市、区）认真开展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省水利厅积极行动，在认真开展资料收集、技术调研、咨询论证等工作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

（试行）》，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水利部松辽委、省水务投资集团、厅内有关处室（单位）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谬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水库工程的定义 1

二、全省水库工程概况 1

三、国家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部署要求 .. 2

四、省里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工作措施 .. 3

第二章 达标建设目标 4

一、总体目标 4

二、阶段性目标 4

第三章 达标建设思路 6

一、工作推进程序 6

二、达标建设任务 7

第四章 达标建设内容 11

一、工程状况(230 分) 12

（一）工程面貌与环境 12

（二）挡水建筑物 17

（三）泄水建筑物 22

（四）输（引）水建筑物 27

（五）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 31

（六）管理设施 36
（七）标识标牌 40
二、安全管理(280 分) 44
（八）注册登记 44
（九）责任制 47
（十）工程划界 50
（十一）保护管理 53
（十二）安全鉴定 56
（十三）防汛组织 60
（十四）防汛物料 63
（十五）应急预案 67
（十六）安全生产 70
三、运行管护(210 分) 75
（十七）雨水情测报 75
（十八）工程巡查 77
（十九）安全监测 81
（二十）维修养护 84
（二十一）调度运用 88
（二十二）工程效益 91
四、管理保障（180 分） 92

（二十三）管理体制 92
（二十四）标准化工作手册 94
（二十五）规章制度 101
（二十六）经费保障 104
（二十七）精神文明 106
（二十八）档案管理 108
五、信息化建设(100 分) 111
（二十九）信息化平台建设 111
（三十）自动化监测预警 114
（三十一）网络安全管理 116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118**
一、各级工作推进程序 118
二、“六步法”工作流程 11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水库工程的定义

水库一般解释为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利工程建筑物，可以利用来灌溉、发电、防洪和养鱼等。水库按库容大小划分为5个等级，大（一）型水库大于10亿m^3；大（二）型水库10-1亿m^3；中型水库1-0.1亿m^3；小（一）型水库0.1-0.01亿m^3；小（二）型水库0.01-0.001亿m^3。

二、全省水库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掌握详实可靠的工程基础信息，先后组织全省各地开展了3轮次信息核准和2批次集中填报复核，根据最新复核成果，截至目前，全省现有水库1322座，总库容约111亿立方米。大型水库11座、中型水库105座、小型水库1206座。**按产权归属统计，**国有水库647座、集体水库619座、其他性质（企业、个人等）水库60座。**按时空分布统计，**我省水库的时空分布相对集中，始建于上世纪50至80年代的水库1100余座，地处中部地区(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梅河口市）的水库1106座，地处东部地区（白山市、延边州、长白山管委会）的水库167座，地处西部地区（松原市、白城市）的水库46座。**按坝型统计，**土石坝1265座、混凝土坝42座、堆石坝等其他坝型15座。**按管理**

方式统计，在水管体制改革中，全省116座大中型水库、102座小型水库设立了管理单位，实行集中管理；其他1104座小型水库未设立专门管理单位，实行分散管理。

三、国家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部署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2021年6月28日，水利部召开“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明确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制度，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2021年10月21日，水利部召开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现场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强化达效管理，逐步实施标准化管理。

2022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水运管〔2022〕130号），部署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水利部在《指导意见》中强

调，要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能力，在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共5个方面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2022年年底前，各省要建立起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启动标准化管理工作；2025年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和3级以上堤防等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四、省里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的工作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水利部部署要求，省水利厅一方面积极强化省级层面顶层设计，编制出台《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吉林省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等体系文件；另一方面积极强化对市县工作技术支撑，编制出台《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吉林省大中型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吉林省大中型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明确达标建设目标、达标建设思路、达标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

第二章　达标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建立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到2025年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堤防（3级以上）、泵站、灌区、调水工程等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年底前，全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阶段性目标

综合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确定分3个阶段有序推进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3年6月）。建立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启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攻坚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5年12月）。2023年年底前，全省30%以上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调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2024年年底前，全省60%以上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

调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2025年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所有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全省所有大中型水闸、堤防（3级以上）、灌区、泵站和调水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30年12月）。在认真巩固前期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果基础上，将标准化管理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小型水利工程，确保到2030年年底前，全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第三章　达标建设思路

全省各地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的目标任务，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依据《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指南（试行）》中规定的达标建设目标、达标建设思路、达标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按时限要求实施达标建设工程，确保“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标准化管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工作推进程序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省水利厅已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按照工程类别编制标准化管理手册文本，构建全省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各地要对照要求，科学指导水管单位，紧密结合工程运

行管理实际，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细化完善标准化管理手册。同时，各地也要积极探索农村人饮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农村人饮工程管理水平。

（三）有序实施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以县（市、区）为单元，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认真锚定启动实施、攻坚实施、巩固提升等3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人员等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年度达标建设任务，确保2025年、2030年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达标建设任务

（一）完善一批制度。强化制度建设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基础支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着力完善以下制度：**一是**修订《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病险水库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等预案方案；**二是**规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度、防汛值班、闸门启闭管理、报汛等调度运行制度；**三是**完善巡视检查、防汛检查、隐患排查、水文观测、安全监测、监测资料分析等巡视检查制度；**四是**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日常保养等维修

养护制度；**五是**明晰保坝（闸、堤）抢险、防汛物资管理等应急管理制度。**六是**厘清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大事记、事故处理报告、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制度。

（二）落实一方责任。压实责任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务实举措。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逐库、逐闸、逐堤等工程，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水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属地政府对工程安全管理负总责，主管部门对工程运行管理负有监督指导职责，水管单位对工程日常运行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全方位细化岗位责任，全面压紧压实技术管理、工程调度、安全监测、工程巡查、维修养护管理等岗位职责。

（三）补齐一批短板。补齐短板弱项是保障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顺利实施的重要抓手。聚焦工程安全运行和规范管理，深入开展短板弱项排查整治，排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堤顶、堤脚、堤身、穿堤建筑物，水闸闸室、闸门、启闭机等关键部位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要重点排查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堤防险工险段治理等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安全鉴定（安全评价）工作滞后，维修养护资金缺乏，工程巡视检查不实，雨水情、安全监测等安全监测手段缺失，管理用房、通信设备等管理设施配套不完备，运行管护人员能力不够，应急处置准备不足

等情况。针对排查出的短板弱项，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补齐短板弱项。

（四）规范一批流程。规范工作流程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有效途径。对照标准化管理要求，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结合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中的重点工作，着力规范安全鉴定、隐患排查治理、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度汛、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维修养护等工作流程，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事项“清单化”、工作措施“机制化”、工作流程“图表化”、工作标准“模板化”、工作体系“手册化”，利用“五化”工作法，科学指导水管单位，认真抓好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

（五）构建一个平台。构建信息平台是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效的现实需要。紧密衔接“智慧水利”发展需求，积极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整录入并及时更新工程基础信息、管理信息、监测监控信息数据。推动与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互联互通。整合接入雨水情、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加大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力度，提升监测数据成果运用深度。积极应用无人机等

智能巡查设备，提升险情自动识别、评估、预警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措施，提升数据安全。

（六）畅通一个渠道。畅通资金渠道是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取得成效的必要条件。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资金保障工作，深刻认识畅通资金保障渠道对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沟通衔接，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好标准化达标建设资金用度。要积极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综合运用政策性银行贷款等金融工具，大力推进标准化达标建设工程。在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把各地工作实绩作为因素法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达标建设内容

在《吉林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试行）》中规定，我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考核合格等次分2级，一级合格工程的评价结果在850（含）分以上；二级合格工程的评价结果在800分（含）~850分之间。只要考核评价得分在800分（含）以上，就表示该工程已实现标准化管理。依据《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我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考核评价内容包含5大类31大项117细项。**一是工程状况占230分，**重点考核工程面貌与环境、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引）水建筑物、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管理设施、标志标牌等完好情况。**二是安全管理占280分，**重点考核注册登记、责任制、工程划界、保护管理、安全鉴定、防汛组织、防汛物料、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三是运行管护占210分，**重点考核雨水情测报、工程巡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调度运用、工程效益等工作落实情况。**四是管理保障占180分，**重点考核管理体制、标准化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经费保障、精神文明、档案管理等情况。**五是信息化建设占100分，**重点考核信息平台建设、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安全管理等系统建设情况。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评价

得分计算方法为“合理缺项得分=[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项目所在类别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一、工程状况(230 分)

工程状况重点考核工程面貌与环境、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引）水建筑物、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管理设施、标志标牌等完好情况。内容包含7大项，27细项，共230分。

（一）工程面貌与环境

工程面貌与环境重点考核工程面貌与环境整体是否完好；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保持整洁有序；工程管理范围绿化区绿化率是否达标；水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较差等情况。内容包含4细项，共25分。

1.达标建设要求。工程整体完好、外观整洁，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无垃圾堆放现象；工程管理范围绿化程度较高，水土保持良好，水生态环境良好。

图 1　工程面貌与环境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工程形象面貌一般、工程形象较差等问题，通过日常管护、养护等，及时对工程进行修缮，保持工程形象面貌完好。**二是**针对工程管理范围杂乱，存在垃圾杂物堆放等问题，及时对垃圾进行处理，归置杂物，确保工程管理范围内干净整洁。**三是**针对工程管理范围绿化区域绿化率等问题，应遵循乔、灌、草相间的科学种植方法，提高整理绿化水平。**四是**针对水库管理范围内存在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较差等问题，应积极植树造林，因地制宜调整农林牧用结构，避免由于水土流失严重，造成水库淤塞，降低工程效益，减少水库使用寿命。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工程形象面貌一般，扣 1-5 分；工程形成较差，扣 5-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形象面貌的考核项划分为针对工程形象面貌一般、工程形成较差等 2 个考核单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工程形象面貌一般，扣 1-5 分；工程形成较差，扣 5-10 分。

（2）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较差，存在垃圾堆放问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范围杂乱，存在垃圾杂物堆放问题调整为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较差，存在垃圾堆放问题，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范围内情况，发现环境卫生较差，存在垃圾堆放等问题，扣 1-5 分。

图 2　环境卫生差示意图

（3）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绿化率低于 60%，最高扣 5 分（低于 60%中，每少 10%扣 1 分）；绿化率 60%-80%，扣 2 分（低于 80%中，每少 10%扣 1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范围宜绿化区域绿化率 60%～80%，低于 60%等考核调整为工程管理范围绿化区域绿化率低于 60%，绿化率 60%-80%，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绿化区域是指在工程合理范围内设置林木（草地）的区域。绿化区域的绿化率是指实际现有林草绿化面积与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发现绿化率低于 60%，最高扣 5 分（低于 60%中，每少 10%扣 1 分）；绿化率 60%-80%，扣 2 分（低于 80%中，每少 10%扣 1 分）。

图 3　工程管理范围绿化区域不达标示意图

（4）考核指标：水库管理范围内存在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较差，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发现管理范围存在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现象，水生态环境差等问题调整为水库管理范围内存在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较差等问题，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管理范围内发现存在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较差，扣 1-5 分。

图 4　水库管理范围内水土流失示意图

（二）挡水建筑物

挡水建筑物重点考核坝顶、坝坡是否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是否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挡水建筑物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是否存在异常变形、渗漏等问题；是否存在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主坝和副坝完好，坝面和护坡平整，坝体变形、渗流正常；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完好；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变形、渗流情况正常；无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

图 5　挡水建筑物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坝顶、坝坡（面）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以免在库水位较高时发生滑坡等险情。**二是**针对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应及时修补，清除淤泥、杂物及冰塞等。**三是**针对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等问题，应及时清除堆积物，情况严重的要进行除险加固。**四是**针对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应定期进行综合防治（找、灭、灌等防治法）。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坝顶、坝坡（面）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坝顶、坝坡（面）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坝顶、坝坡（面）发现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图 6　坝顶路面损坏示意图

（2）考核指标：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7　防浪墙破损、碳化现象示意图

（3）考核指标：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处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8　坝体与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渗漏问题示意图

（4）考核指标：存在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

则，将针对存在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位置存在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图 9　坝面存在高杆杂草危害示意图

（三）泄水建筑物

泄水建筑物重点考核结构是否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进出口是否存在阻水、淤塞、不畅问题；泄水建筑物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是否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边坡是否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溢洪道、泄洪洞完好，进出口通畅，闸室、底板、边墙、消能工结构完好、运行正常，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变形、渗流情况正常。

图 10　泄水建筑物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结构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二是**针对进出口存在阻水、淤塞、不畅问题，应及时清理，保持畅通，以免影响水库泄洪。**三是**针对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如果影响结构安全应进行除险加固。**四是**针对边坡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应及时修补并及时清理。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结构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结构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泄水建筑物结构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11　溢洪道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问题示意图

（2）考核指标：进出口存在阻水、淤塞、不畅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存在阻水、淤塞、不畅问题，扣 10 分。

图 12　溢洪道出水口淤积示意图

（3）考核指标：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泄水建筑物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图 13　溢洪道、泄洪洞与坝体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示意图

（4）考核指标：边坡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泄水建筑物边坡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扣 10 分。

图 14　边坡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示意图

（四）输（引）水建筑物

输（引）水建筑物重点考核进水塔是否存在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现象；输水洞（涵）及进出水口是否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输（引）水建筑物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是否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坝下埋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进水塔、输水洞（涵）完好，进出水口结构正常，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变形、渗流情况正常，坝下埋涵无明显隐患。

图 15　输（引）水建筑物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进水塔存在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现象。如针对进水塔钢筋混凝土结构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二是**针对输水洞（涵）及进出水口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如果影响结构安全应进行除险加固。**三是**针对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如果影响结构安全应进行除险加固。**四是**针对坝下埋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如针对坝下埋涵坍塌、破裂、移位、裂缝等结构破坏问题和漏水现象、接触冲刷的渗透破坏问题，可采用原涵管内衬管的方案（注：套管后过流量应满足输水要求），若无法满足输水量要求，可采用新建输水隧洞并封堵原涵管或破坝拆除重建涵管。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进水塔存在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现象，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输(引)水建筑物进水塔存在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等现象进行单项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输（引）水建筑物进水塔存在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现象，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16　进水塔钢筋混凝土结构变形开裂、剥蚀破损示意图

（2）考核指标：输水洞（涵）及进出水口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输（引）水建筑物输水洞（涵）及进出水口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3）考核指标：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输（引）水建筑物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 10 分。

（4）考核指标：坝下埋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坝下埋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扣 10 分。

图 17　坝下埋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示意图

（五）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重点考核闸门及启闭设施是否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是否存在缺陷；启闭机、电器设备、供电和备用电源是否存在老化、漏电、漏油、不稳定问题；启闭机房是否满足运行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及设备等级评定。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闸门及启闭机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门槽、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支座、止水正常，电气设备、供电电源正常，备用电源保障条件良好；启闭机房满足运行要求，定期开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与设备等级评定。

图 18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闸门及启闭设施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存在缺陷等问题，应及时修补或更换，闸门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润滑油。**二是**针对启闭机、电器设备、供电和备用电源存在老化、漏电、漏油、不稳定等问题，应定期监测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三是**针对启闭机房不完整、启闭设备未得到有效保护，或启闭机房破损，应及时进行维修，如果影响结构安全应进行除险加固。**四是**针对未按规定开

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及设备等级评定，应及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闸门及启闭设施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存在缺陷，每处扣 3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闸门及启闭设施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存在缺陷等现象进行单项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闸门及启闭设施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扣 3 分，最高扣 15 分。

图 19　闸门锈蚀示意图

（2）考核指标：启闭机、电器设备、供电和备用电源存在老化、漏电、漏油、不稳定问题，每处扣 3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启闭机、电器设备、供电和备用电源存在老化、漏电、漏油、不稳定等问题进行单项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启闭机、电器设备、供电和备用电源存在老化、漏电、漏油、不稳定问题，每处扣 3 分，最高扣 15 分。

图 20　启闭机漏油问题示意图

（3）考核指标：启闭机房不完整、启闭设备未得到有效保护，或启闭机房破损，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启闭机房不完整、启闭设备未得到有效保护，或启闭机房破损，扣 5 分。

图 21　启闭机房破损示意图

（4）考核指标：未按规定开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及设备等级评定，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向考核组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发现未按规定开展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及设备等级评定，扣 5 分。

（六）管理设施

管理设施重点考核水库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是否满足运行管理要求；防汛道路、通信条件、电力供应是否满足防汛抢险要求。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水库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视频监视、警报设施，防汛道路、通信条件、电力供应、管理用房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要求。

图 22　管理设施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雨水情测报设施、安全监测设施设置不足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要求补足。**二是**针对视频监视、警报设施设置不足，稳定性、可靠性存在缺陷的问题，应及时维修，维修后还出现问题要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设施。**三是**针对防汛道路路况较差的问题，应及时对防汛道路进行维修；针对通信条件不可靠的问题，应采取多种通讯手段；针对电力供应不稳定的问题，应尽快与电力部门联系，解决问题。**四是**针对管理用房无法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需求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雨水情测报设施、安全监测设施设置不完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雨水情测报设施、安全监测设施设置不足，进行单项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雨水情测报设施、安全监测设施设置不足，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考核指标：视频监视、警报设施设置不足，稳定性、可靠性存在缺陷，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视频监视、警报设施（如：警报器，紧急广播等）设置不足，稳定性、可靠性存在缺陷，扣 5 分。

（3）考核指标：防汛道路路况较差、通信条件不可靠、电力供应不稳定，每项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

则，将针对防汛道路路况较差、通信条件不可靠、电力供应不稳定，进行单项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防汛道路路况较差、通信条件不可靠、电力供应不稳定，每项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图 23　防汛道路路况较差示意图

（4）考核指标：管理用房无法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需求，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管理用房存在不足的考核调整为管理用房无法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需求，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管理用房（水库管理单位办公用房、职工住宅和生

产用房按照人均至少 15㎡计算)无法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需求，扣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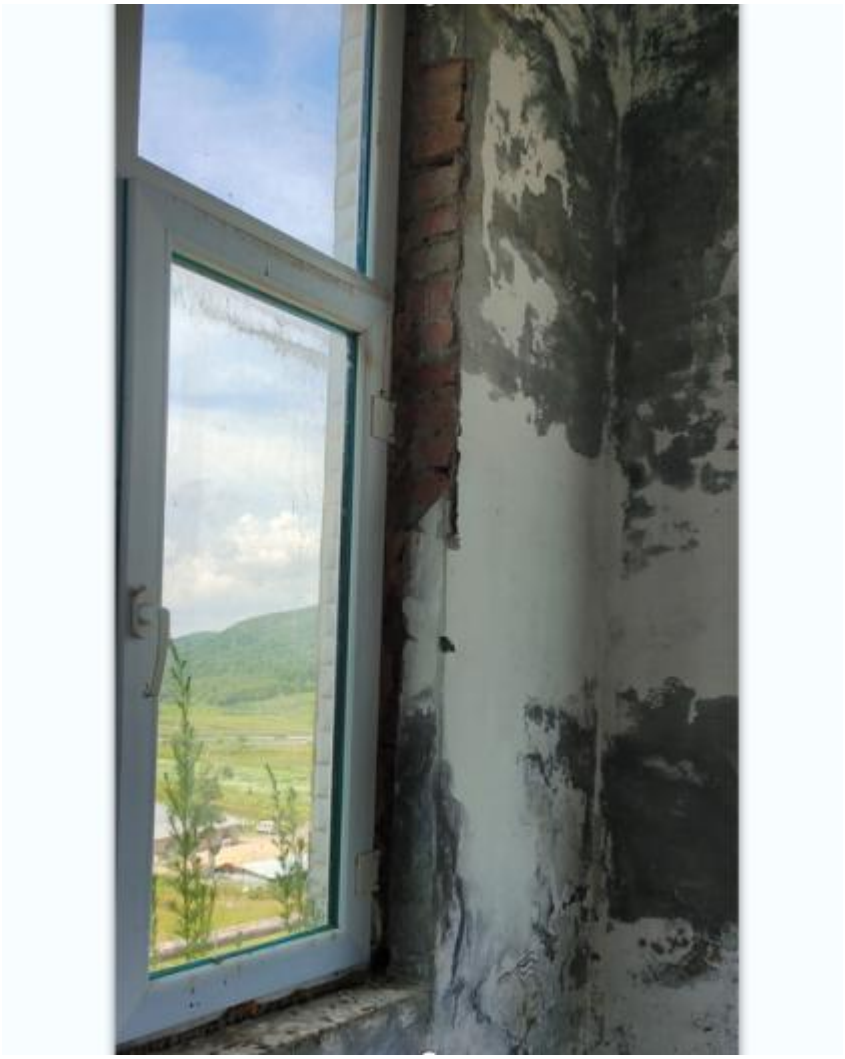

图 24　管理用房墙体破坏示意图

（七）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重点考核工程管理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工程标识、责任人牌、安全警示等标牌，是否内容准确清晰，设置是否合理。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1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工程管理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工程标识、责任人牌、安全警示等标牌，内容准确清晰，设置合理。

图 25　标识标牌达标示意图

图 26　标识标牌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工程简介牌、警示牌、平面布置牌等表示错乱、模糊的问题，应按及时修正更换。**二是**针对责任人公示牌内容不实、损坏模糊的问题，应及时更新公示牌内容，损坏模糊应及时更换。**三是**针对安全警示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的问题，应合理布局，加深基础埋设。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工程简介牌、警示牌、平面布置牌等标识错乱、模糊，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名称简介、保护要求、宣传标识错乱、模糊的考核调整为工程简介牌、警示牌、平面布置牌等表示错乱、模糊的考核，进行单项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简介牌、警示牌、平面布置牌等出现标识错乱、模糊的问题，每存在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图 27　标识标牌标识错乱、模糊示意图

（2）考核指标：责任人公示牌内容不实、损坏模糊，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责任人公示牌内容不实、损坏模糊，扣 5 分。

（3）考核指标：安全警示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区安全警示标牌布局不合理、埋设不牢固，扣 5 分。

图 28　安全警示标牌埋设不牢固示意图

二、安全管理(280 分)

安全管理重点考核注册登记、责任制、工程划界、保护管理、安全鉴定、防汛组织、防汛物料、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含 9 大项，35 细项，共 280 分。

（八）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重点考核水库工程是否按照规定完成注册登记；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信息变更登记是否及时。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变更登记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注册登记号：22080130001-A3

水库名称：团结水库
所在地点：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
主要功能：防洪，灌溉，供水，养殖
工程规模：中型
总 库 容：7620.00 万立方米
主坝最大坝高：15.00 米

主坝坝型：均质土坝
水库主管部门：白城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
管理单位名称：白城市团结水库管理站
管理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大坝安全类别：三类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注册登记机构：（印章）白城市水利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9月 17日（有效期十年）

图 29 注册登记证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水库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登记。**二是**针对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如针对水库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不够，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不符，使得注册登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明显不足，应及时改正登记信息。**三是**针对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存在差异，变更登记不及时的问题。如针对水库原有功能萎缩或丧失的，经论证降等的问题，管理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原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扣 2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注册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存在虚假或错误问题的考核调整为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日常考核方式进行，根据日常情况发现被考核工程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扣 20 分。

（3）考核指标：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存在差异，变更登记不及时，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登记信息更新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注册登记信息与工程实际存在差异，变更登记不及时，扣 10 分。

（九）责任制

责任制重点考核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是否落实情况；责任人是否履职到位；管理单位是否定期组织或参加培训。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落实，职责明确，履职到位。

图 30　责任制达标示意图

图 31　责任制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未公示、未落实以及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针对未落实安全责任人、防汛责任人等问题，应及时落实责任人，完成公示公告。**二是**针对各级责任人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等问题，应对巡查责任人进行岗前培训，确保责任人具有相应能力。**三是**针对未定期组织或参加培训等问题，应定期组织各级责任人参加相关培训。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未公示、未落实以及更新不及时，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责任人不落实的考核调整为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未公示、未落实以及更新不及时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大坝出现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未公示、未落实以及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扣 10 分。

（2）考核指标：各级责任人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责任人履职存在不足的考核调整为各级责任人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各级责任人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扣 5 分。

（3）考核指标：未定期组织或参加培训，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未提供培训记录、影像资料即视为未定期组织或参加培训，扣 5 分。

（十）工程划界

工程划界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内是否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是否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是否明确。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设有界桩（实地桩或电子桩）和公告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图 32　界桩达标示意图

图 33　界碑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水库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问题，应及时划定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二是**针对水库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未按要求设置的问题，应及时改正界桩及公告牌放置位置。**三是**针对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 50%和未划定的问题，应及时按规定划分工程保护范围。**四是**针对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 60%的问题，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水库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图或土地登记手续等材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未按要求设置，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不齐全调整为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未按要求设置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未按要求设置，扣 15 分。

（3）考核指标：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 50%，扣 5 分，未划定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水库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图或土地登记手续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 50%，扣 5 分，未划定扣 15 分。

（4）考核指标：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 60%，每低 10%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2分，最高扣10分的考核调整为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1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土地登记手续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60%，每低10%扣2分，最高扣5分。

（十一）保护管理

保护管理重点考核是否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是否予以制止，是否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内容包含3细项，共25分。

1.达标建设要求。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工作；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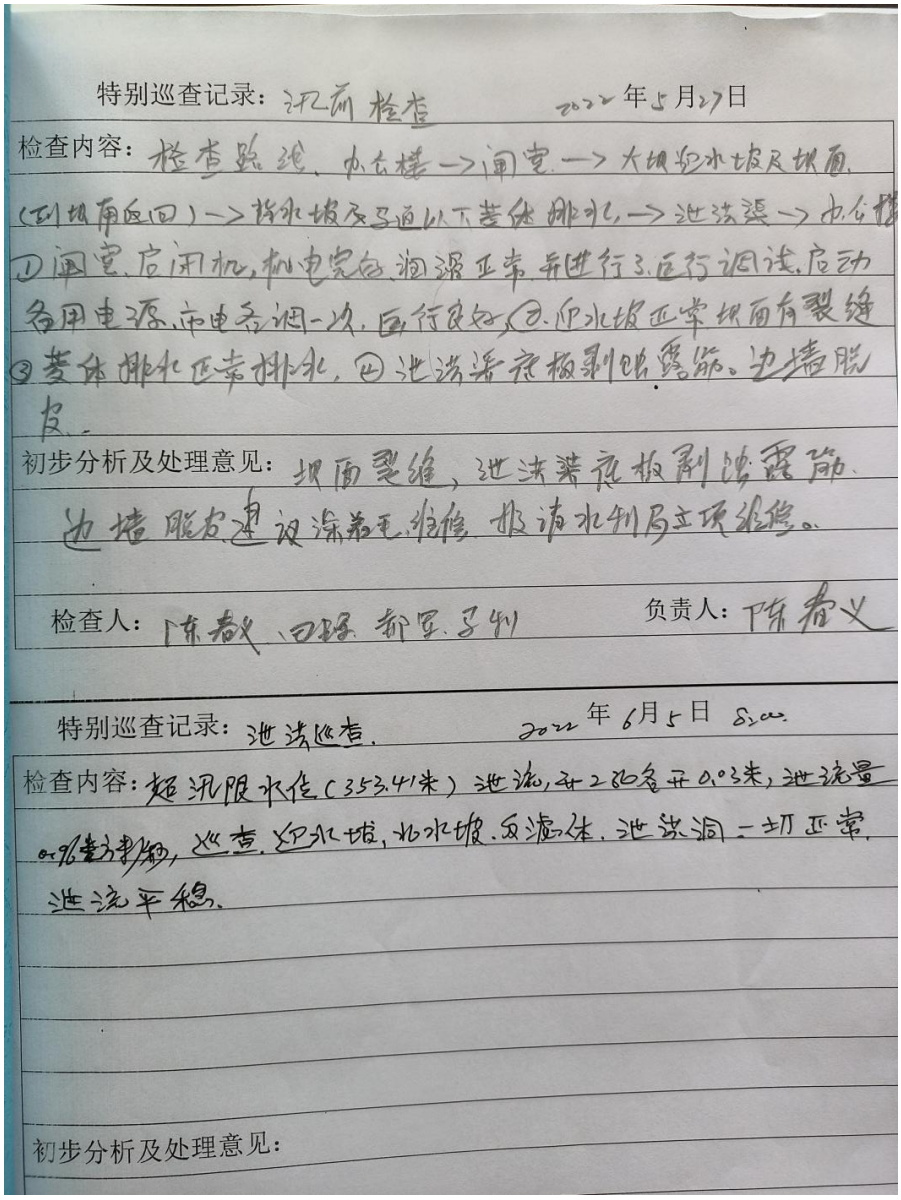

特别巡查记录：汛前检查　　2022年5月27日

检查内容：检查路线、办公楼→闸室→大坝迎水坡及坝面（到坝角返回）→背水坡及马道以下菱体排水，→泄洪渠→办公楼
①闸室、启闭机，机电完好，润滑正常，并进行了运行调试，启动备用电源，市电各调一次，运行良好，②迎水坡正常坝面有裂缝
③菱体排水正常排水，④泄洪渠底板剥蚀露筋。边墙脱皮。

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坝面裂缝，泄洪渠底板剥蚀露筋、边墙脱皮，建议涂着毛维修，报请水利局立项维修。

检查人：陈春义、田琛、郝军、马利　　负责人：陈春义

特别巡查记录：泄洪巡查。　　2022年6月5日 8:00

检查内容：超汛限水位（353.41米）泄流，开2孔各开0.03米，泄流量0.96米方米/秒，巡查迎水坡，水水坡，反滤体，泄洪洞一切正常，泄流平稳。

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

图 34　巡查记录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二是**针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的问题，应及时解决，配合调查取证。**三是**针对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

全活动的问题；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问题。如针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应及时制止，谁破坏谁恢复。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巡视检查记录表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有效开展水事巡查工作，巡查不到位、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2）考核指标：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调查取证工作记录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扣 5 分。

（3）考核指标：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10 分；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10 分；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扣 5 分。

（十二）安全鉴定

安全鉴定重点考核是否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承担单位是否符合规定；鉴定成果是否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5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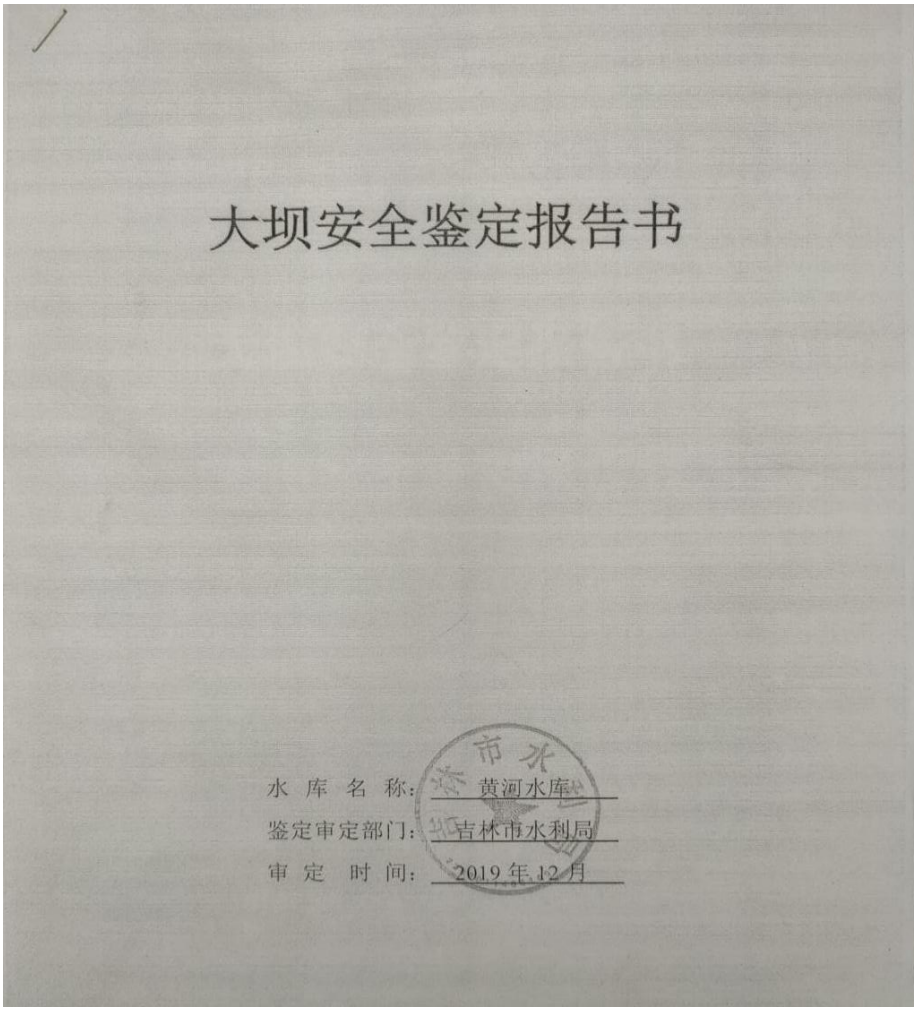

图 35　安全鉴定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的问题，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二是**针对安全鉴定承担单位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如针对大型水库安全鉴定单位资质未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安全鉴定专家组未具有 6 名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型水库安全鉴定单位未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安全鉴定专家组未具有 3 名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等问题，应及时更换安全

鉴定承担单位。**三是**针对水库应按照大坝安全鉴定成果开展相关工作，三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进行除险加固、应急度汛等相关工作，应按照安全鉴定成果进行除险加固；针对二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提升改造、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等问题，应按照鉴定成果提升改造，进行维修养护。**四是**针对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遗留问题未整改的，应及时整改。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大坝安全鉴定批复。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鉴定承担单位不符合规定，扣 2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鉴定承担单位相应的资质证明。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安全鉴定承担单位不符合规定，扣 20 分。

（3）考核指标：水库应按照大坝安全鉴定成果开展相关工作，三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进行除险加固、应急度汛等相关工作，

扣 15 分；二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提升改造、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鉴定成果未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等的考核调整为水库应按照大坝安全鉴定成果开展相关工作，三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进行除险加固、应急度汛等相关工作；二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提升改造、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和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大坝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的批复文件，在书面考核中，应检查《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大坝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的批复文件，在现场考核中水库应按照大坝安全鉴定成果开展相关工作，三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进行除险加固、应急度汛等相关工作，扣 15 分；二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提升改造、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扣 10 分。

（4）考核指标：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遗留问题未整改的，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有遗留问题未整改的，扣 15 分。

（十三）防汛组织

防汛组织重点考核管理单位是否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是否完成审批（报备）；防汛抢险任务是否明确、队伍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具体、职责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开展防汛演练；是否开展防汛巡查，防汛抢险人员是否参加培训。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防汛抢险任务明确、队伍落实、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开展防汛检查，制定有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防汛抢险人员参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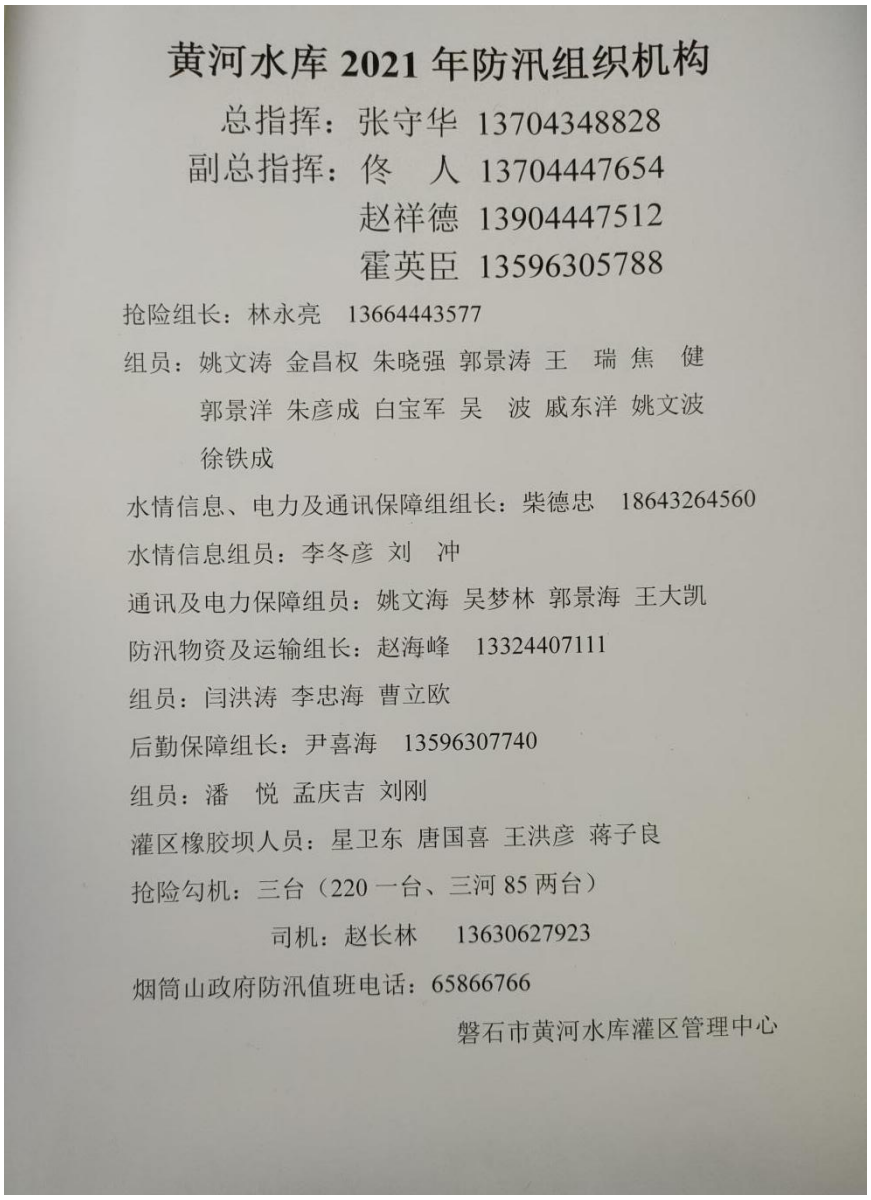

图 36　防汛组织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未审批（报备）的问题。应尽快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审批或报备。**二是**针对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防汛抢险任务不明确、抢险队伍未落实、抢险措施不具体，未开展防汛演练的问题，应及时修改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定期开展防汛演练。**三是**针对未

开展防汛检查，防汛主要责任人未参加防汛检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防汛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未审批、报备，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相应的批复文件。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或预案未审批（报备），扣 10 分。

（2）考核指标：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防汛抢险任务不明确、队伍不落实、措施不具体，未开展演练，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防汛演练工作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防汛抢险任务不明确、抢险队伍未落实、抢险措施不具体，未开展防汛演练，扣 5 分。

（3）考核指标：未开展防汛检查，扣 5 分；防汛主要责任人未参加防汛检查，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开展防汛检查的考核调整为未开展防汛检查，防汛主要责任人未参加防汛检查等 2 项考核单项，分别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防汛检查工作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开展防汛检查，扣 5 分；防汛主要责任人未参加防汛检查，扣 5 分。

（十四）防汛物料

防汛物料重点考核物料储备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专人管理；物料储备是否满足要求，仓储是否规范，是否齐备完好，存放是否有序，是否完成建档立卡；防汛通讯设备、抢险器具是否完好。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防汛物料储备制度健全，落实专人管理；物料储备满足要求，仓储规范，齐备完好，存放有序，建档立卡；防汛通讯设备、抢险器具完好。

图 37　防汛物料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的问题，应及时完善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专人调度，落实专人管理。**二是**针对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存放不当，台账混乱的问题，应安排专人管理防汛物料存放及台账记录，补足防汛物料储备。**三是**针对通讯设备、抢险器具（含冲锋舟）保障率低等问题，应补足通讯设备、抢险器具（含冲锋舟）。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每项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的考核调整为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2项考核，分别进行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防汛物料储备制度》、防汛物资储备表等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防汛物料储备制度不健全，调用规则不明确，未落实专人管理，每项扣5分，最高扣10分。

（2）考核指标：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存放不当，台账混乱，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防汛物料储备不满足要求，存放不当，台账混乱，扣10分。

图 38　防汛物资存放杂乱示意图

（3）考核指标：通讯设备、抢险器具（含冲锋舟）保障率低，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通讯设备、抢险器具保障率低的考核细化为通讯设备、抢险器具（含冲锋舟）保障率低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被考核工程通讯设备、抢险器具保障率低，扣 5 分。

工程类别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石	铅丝	桩木	救生衣	抢险救生舟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电缆
	条	m^2	m^3	m^3	kg	m^3	件	艘	千瓦	只	只	m
大（1）型	20000	8000	2200	2000	2000	4	200	2.5	40	40	1.5	650
大（2）型	15000	6000	1800	1500	1500	3	150	2	30	30	2	500
中型	9000	4000	1000	1000	1000	2	100	1.5	20	20	1.5	300

（十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是否完成审批或报备；应急预案是否内容完整，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是否明确；是否开展演习演练和宣传培训。内容包含 5 细项，共 2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完成审批或报备；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明确，开展演习演练和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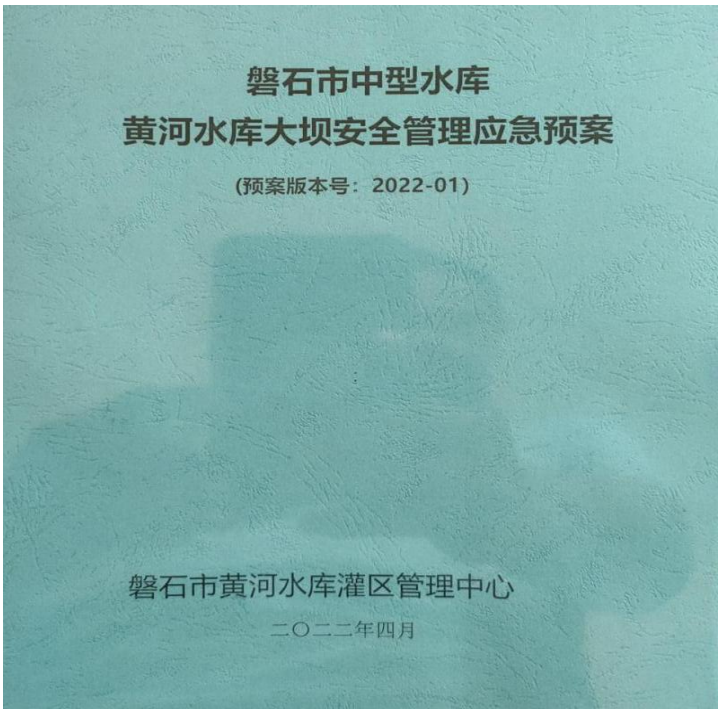

图 3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问题，应尽快制定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二是**针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审批或报备的问题，应及时完成审批，向有关部门报备。**三是**针对预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应完善预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针对水库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不明确的问题。如针对未编制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抢护机制不明确等问题，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满足需要的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五是**针对水库未开展应急演练演习（含沙盘演练）和宣传培训的问题。应定期开展演习演练和宣传培训。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审批或报备，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批复文件。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审批或报备，扣 10 分。

（3）考核指标：预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书面检查发现预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4）考核指标：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不明确，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大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书面检查发现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不明确，扣5分。

（5）考核指标：未开展应急演练演习（含沙盘演练）和宣传培训，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开展演习演练和宣传培训的考核细化为未开展应急演练演习（含沙盘演练）和宣传培训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应急演练工作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检查发现未开展应急演练演习（含沙盘演练）和宣传培训，扣5分。

（十六）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重点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是否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是否设置规范；是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

预案并完成报备，是否开展演练；1 年内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内容包含 7 细项，共 5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记录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开展演练；1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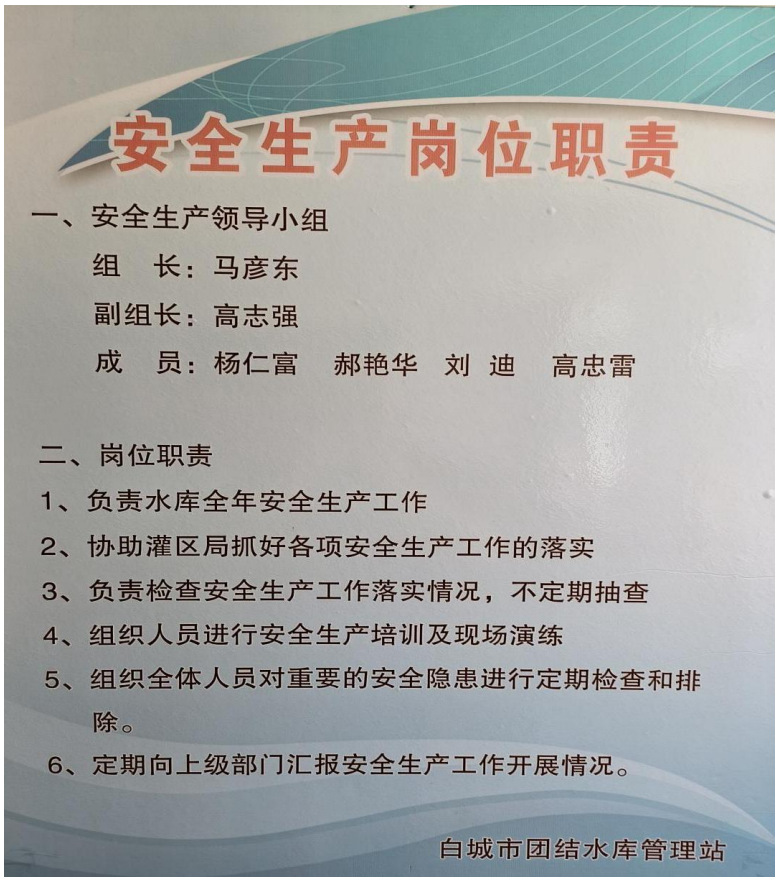

图 40　安全生产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 1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

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二是**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制度。**三是**针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应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彻底治理安全隐患，规范台账记录。**四是**针对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如针对大中型水库未安装水库旁边的围栏，应修建围栏；针对未设置专门看管水库的工作人员以及未配备救生艇和救生衣等物品的问题，应设置专职人员及救生物资；针对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未放置在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醒目位置等问题，应尽快配备齐全安全设施及器具并定期检验，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按照要求摆放醒目位置。**五是**针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的问题，应尽快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备。**六是**针对水库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的问题，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七是**针对 3 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1 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0分。

（3）考核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和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在书面考核过程中，应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现场检查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扣10分。

（4）考核指标：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被考核工程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扣 5 分。

（5）考核指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5 分。

（6）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书面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扣 5 分。

（7）考核指标：3 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 3 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15 分。

三、运行管护(210 分)

运行管护重点考核雨水情测报、工程巡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调度运用、工程效益等工作落实情况。内容包含 6 大项，24 细项，共 210 分。

（十七）雨水情测报

雨水情测报重点考核是否开展雨水情测报和洪水预测预报，测报合格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运用测报成果指导调度运用。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开展雨水情测报和洪水预测预报，测预报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运用测报成果指导调度运用。

图 41　雨水情测报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雨水情测报规范性、实时性不足的问题。应规范雨水情测报，确保雨水情信息具有实时性；针对互联网或有限互联网通信条件较差，不能实现远程监视，应采取措施保证网络通畅；针对视频实时查看和报警信息推送功能故障等问题，应及时修复。**二是**针对未开展洪水预报，应及时开展洪水预报功能；针对预报精度低，记录不完整，合格率不符合规范的问题，应提高洪水预报精度、完整记录。**三是**针对未运用测报成果指导调度运用的问题，应按测报成果进行调度。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雨水情测报规范性、实时性不足，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雨水情测报记录。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雨水情测报规范性、实时性不足，扣 10 分。

（2）考核指标：未开展洪水预报，扣 5 分；预报精度低，记录不完整，合格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洪水预报记录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开展洪水预报，扣 5 分；预报精度低，记录不完整，合格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3）考核指标：未运用测报成果指导调度运用，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未运用测报成果指导调度运用，扣 5 分。

（十八）工程巡查

工程巡查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年度巡查和特别巡查；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巡查记录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处理是否及时到位。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年度巡查和特别巡查，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符合要求，巡查记录规范，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图 42　工程巡查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开展工程巡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工程巡查。**二是**针对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巡查。**三是**针对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如针对每次巡查时没有在现场及时记录水库的(水位、蓄水量等)和水库工程安全状况(大坝、溢洪道、放水

涵、反滤层及放水渠道等)等问题，应及时补齐做好记录。**四是**针对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如针对巡查中发现疑点和异常现象没有立即处理，应立即处理，若处理不了的应及时上报。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开展工程巡查，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被考核工程未开展观测或监测，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调整为巡查不规范，未制定巡查路线、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巡查内容不全面 3 个考核项，分别进行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查记录表、巡查路线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3）考核指标：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考核调整为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考核，进行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巡查记录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4）考核指标：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考核调整为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巡查问题处理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十九）安全监测

安全监测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监测；监测项目、频次是否符合要求，记录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可靠，资料整编分析是否及时；是否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监测，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记录完整，数据可靠，资料整编分析及时，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

图 43　安全监测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开展安全监测（自动化）的问题。如针对大坝监测自动化程度低，大多数水库大坝还是采用人工观测，很难保证在恶劣条件下采集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等

问题，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系统。**二是**针对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等问题。如针对未按要求观测降雨量、坝体变形、及渗流压力等情况，应按照要求进行观测；针对观测后未进行记录或记录不规范，应及时整改。**三是**针对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的问题，应及时整理和整编监测资料，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日常整理和定期整编。**四是**针对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应按工程实设监测项目，对各项考证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和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开展安全监测（自动化），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开展安全监测的考核细化为未开展安全监测（自动化）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开展安全监测（自动化），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每次扣1分，最高扣1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的考核调整为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的考核，分次进行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监测记录等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监测项目、频次、记录等不规范，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3）考核指标：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的考核调整为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的考核，分次进行扣分，同时设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监测记录等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缺测严重，数据可靠性差，整编分析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4）考核指标：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的考核调整为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的 2 项考核，分次进行扣分，同时设置确扣分上限。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二十）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维修养护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制定养护计划；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维修养护是否到位，工作记录是否完整；大修项目是否有设计和审批，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内容包含 6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开展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制定养护计划，实施过程规范，维修养护到位，工作记录完整；大修项目有设计和审批，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规范，资料齐全。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维修养护的问题。如针对结构物存在裂缝并漏水、边坡坍塌、填物受阻、排水不畅等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二是**针对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如针对干砌块石护坡发现有脱落、松动、风化或冻损的块石等问题，应及时进行填补、楔紧或更换。**三是**针对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应根据水库实际情况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四是**针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应明确验收标准，规范管理，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标准后予以验收。**五是**针对维修养护中大修项目无设计、无专家审查、无验收，应在维修养护前编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审查，维修养护实施后及时验收。**六是**针对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应及时补全和整理。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

则，将针对未开展维修养护的考核调整为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维修养护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实施方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扣 15 分。

（3）考核指标：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施过程不规范，未按计划完成的考核调整为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年度维修养护实施方案。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扣 10 分。

（4）考核指标：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验收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过程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5）考核指标：维修养护中大修项目无设计、无专家审查、无验收，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大修项目无设计、无审批，验收不及时的考核调整为维修养护中大修项目无设计、无专家审查、无验收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初步设计报告、验收资料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维修养护中大修项目无设计、无专家审查、无验收，扣 5 分。

（6）考核指标：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维修养护记录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扣 5 分。

（二十一）调度运用

调度运用重点考核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水库调度规程和调度运用方案（计划）；调度规程或方案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调度运行计划是否落实，调度规则和要求是否清晰；防洪调度任务和方式是否明确；汛限水位控制是否严格，闸门操作是否规范，调度记录是否完整。内容包含 5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水库调度规程和调度运用方案（计划），并经主管部门审批；调度运行计划落实，调度规则和要求清晰，防洪调度任务和方式明确；汛限水位控制严格，闸门操作规范，调度记录完整。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无水库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计划），应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或调度规程，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是**针对调度规程或调度方案未审批，应及时审批；针对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修订不及时，调度指标、方式变动未履行程序，应及时调整水库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计划）。**三是**针对未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上级）、调度规程，应严格执行调度规程、方案、计划和上级指令。**四是**针对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缺少签字，应规范编写，及时补全。**五是**针对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应强化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监管和规范调度运用，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无水库调度规程或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库调度方案或水库调度方案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无水库调度规程或无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调度规程或调度方案未审批，扣10分；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修订不及时，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未履行程序，扣5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水库调度规程或水库调度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调度规程或调度方案未审批，扣10分；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修订不及时，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未履行程序，扣5分。

（3）考核指标：未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上级）、调度规程，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严格执行调度规程、方案、计划和上级指令的考核调整为未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上级）、调度规程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未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上级）、调度规程，扣 10 分。

（4）考核指标：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缺少签字，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考核调整为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缺少签字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调度记录。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缺少签字，扣 5 分。

（5）考核指标：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扣 10 分。

（二十二）工程效益

工程效益重点考核工程防洪、供水灌溉等功能是否充分发挥；是否发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观光休闲等作用。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2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工程防洪、供水灌溉等功能充分发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观光休闲等作用。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工程设计效益发挥不充分，应充分发挥工程设计效益（工程防洪、供水灌溉等功能充分发挥）。**二是**针对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作用不明显，应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观光休闲等作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社会服务。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工程设计效益发挥不充分，扣 1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设计效益发挥不充分的考核调整为工程设计效益发挥不充分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设计效益发挥不充分，扣 15 分。

（2）考核指标：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作用不明显，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作用不明显，扣 10 分。

四、管理保障（180 分）

管理保障重点考核管理体制、标准化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经费保障、精神文明、档案管理等情况。内容包含 6 大项，22 细项，共 180 分。

（二十三）管理体制

管理体制重点考核管理体制是否顺畅，责任落实；管养机制是否健全，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清晰；管护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单位是否开展业务培训。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管理体制顺畅，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管养机制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管理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管理体制不顺畅等问题。如针对管理体制缺失、管理设施缺乏、信息化程度偏低、管理队伍有待加强等问题，应完善和发展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二是**针对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三是**针对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管护机制，采用管养分离模式，补齐水利工程管理短板。**四是**针对未开展业务培训，人员专业技能不足的问题，应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管理体制不顺畅，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组织体系文件（包括管理制度、组织框架、各部门主要职责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体制不顺畅，扣10分。

（2）考核指标：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组织体系文件（包括管理制度、组织框架、各部门主要职责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扣 10 分。

（3）考核指标：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管理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实现管养分离，扣 10 分。

（4）考核指标：未开展业务培训，人员专业技能不足，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职工培训记录文件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开展业务培训，人员专业技能不足，扣 5 分。

（二十四）标准化工作手册

标准化工作手册重点考核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是否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

岗位，手册内容是否针对性和执行性强。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细化到管理事项、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针对性和执行性强。

吉林省大中型水库工程

标 准 化 管 理 手 册

（管理体系与制度）

××水库管理局（处、站）

××××-××-××发布　　××××-××-××实施

图 44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1
1.2.1拦河坝 1
1.2.2溢洪道 2
1.3 工程建设过程简况 2
2 组织管理 5
2.1 管理体制 5
2.1.1 管理单位 5
2.1.2 组织机构 5
2.1.3 部门职责 5
2.1.4 岗位设置 6
2.1.5 岗位职责 6
2.1.6 岗位—事项—人员 6
2.2 规章制度 6
2.2.1 日常工作制度 7
2.2.2 调度运行制度 7
2.2.3 巡视检查监测制度 7
2.2.4 维修养护制度 7
2.2.5 防汛储备物资管理制度 7
2.2.6 安全保卫制度 8
2.3 经费保障 8
2.3.1 工作目标 8
2.3.2 引用依据 8

图 45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2.3.3 工作程序 8
2.3.4 标准要求 9
2.3.5 附件 9
2.4 精神文明 9
2.4.1 职工内部考核 9
2.4.2 编制年度安全运行管理报告 11
2.5 档案管理 12
2.5.1 工作内容 12
2.5.2 工作要求 12
2.5.3 档案分类 12
2.5.4 归档时间 13
2.5.5 归档 13
2.5.6 档案号编制 14
3 安全管理 15
3.1 注册登记 15
3.2 工程划界 15
3.2.1 管理范围 15
3.2.2 保护范围 16
3.2.3 管理范围布置图 16
3.2.4 界碑界桩 16
3.2.5 管理范围内其他建筑物 16
3.3 责任制 16
3.4 保护管理 16
3.4.1 库区水质保护 16
3.5 安全鉴定 17

图 46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3.6 应急预案 17
3.7 防汛组织 17
3.8 防汛物资 17
3.9 安全生产 18
3.9.1 安全生产设施 18
3.9.2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8
3.9.3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18
4 运行管理 19
4.1 管理设施 19
4.1.1办公用房 19
4.1.2电源 19
4.1.3防汛仓库 19
4.1.4交通路况 19
4.1.5通讯设施 19
4.2 标识标牌 19
4.3 安全监测设施 19
4.3.1 监测仪器布置 20
4.3.2 自动化监测系统 20
4.3.3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20
4.4 视频监控 21
附录 1 参考文献 22
法律 22
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22
规范及相关文件 23

图 47 标准化工作手册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的问题，应及时按相关标准及文件编制。**二是**针对标准化管理手册编

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直到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三是**针对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直到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四是**针对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的问题，应及时改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标准化管理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标准化管理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质量差，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扣 10 分。

（3）考核指标：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标准化管理手册。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未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

（4）考核指标：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扣 5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考核工程发现未按标准化管理手册执行，扣 5 分。

（二十五）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重点考核是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是否按规定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按规定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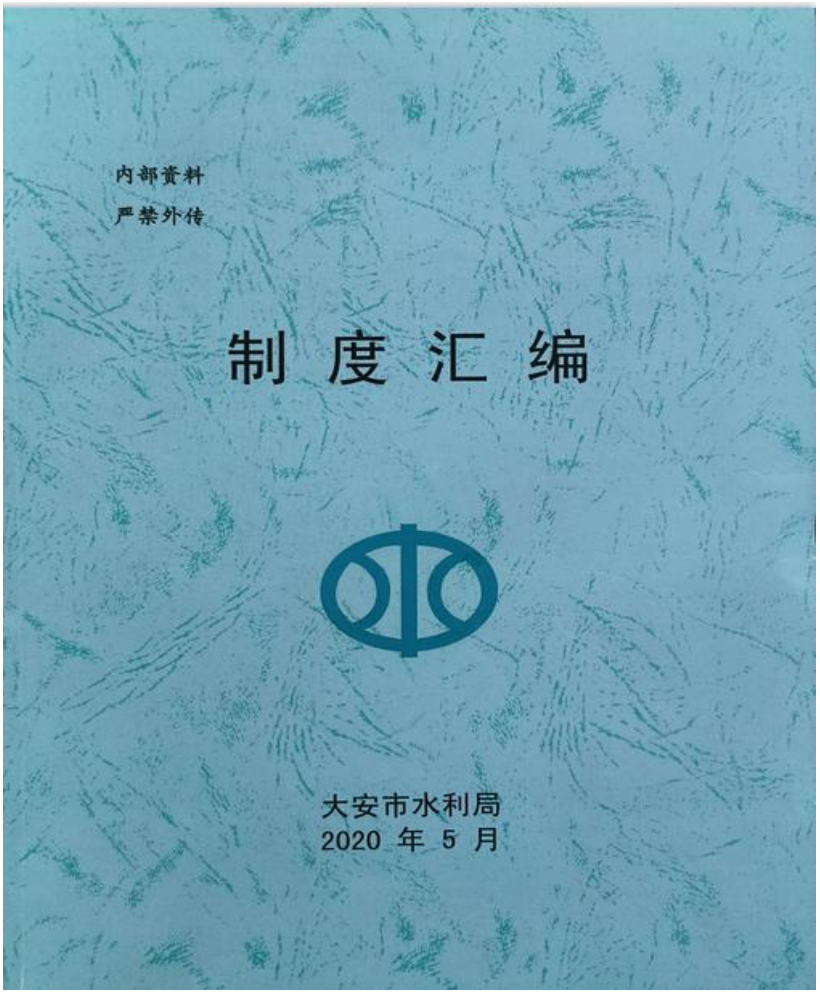

图 48　规章制度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二是**针对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等问题，应及时修改管理制度，要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人员素质及专业知识，将责任落实到人。**三是**针对闸门操作等关键制度和规程未明示的问题，应及时编制闸门操作规程，并且制度上墙，位于闸室明显位置。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管理制度（包括：预案方案、调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

（2）考核指标：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管理制度，包括：预案方案、调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扣 10 分。

（3）考核指标：闸门操作等关键制度和规程未明示，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闸门操作制度等。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闸门操作等关键制度和规程未明示，扣 10 分。

（二十六）经费保障

经费保障重点考核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保障；财务管理是否规范；人员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是否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是否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5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满足工程管护需要，来源渠道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应保障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二是**针对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应规范财务制度，开展整改。**三是**针对水库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的问题，应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补发工资。**四是**针对水库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未按规定落实的问题，应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落实水库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扣 2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扣 20 分。

（2）考核指标：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 10 分。

（3）考核指标：水库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发放工资，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考核调整为水库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水库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发放工资，扣 10 分。

（4）考核指标：水库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未按规定落实，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考核调整为水库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未按规定落实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水库工作人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未按规定落实，扣 5 分。

（二十七）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重点考核基层党建工作是否扎实，领导班子是否团结；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单位秩序是否良好。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2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重视党建工作，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文体活动丰富。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应坚决改正错误，接受教育和管理。**二是**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提出整改措施，组织调整，

限期改正。**三是**针对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等问题，应遵守制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将精神文明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创建精神文明责任体系。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此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此项不得分。

（2）考核指标：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10 分。

（3）考核指标：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单位秩序一般，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扣 10 分。

（二十八）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重点考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设施是否完好，各类档案是否分类清楚，存放是否有序，管理是否规范；档案管理是否信息化程度高。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设施完好，各类档案分类清楚，存放有序，管理规范；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图 49　档案管理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应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集中存放。**二是**针对未设置档案管理专员的问题，应落实档案管理人员。**三是**针对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等问题，应进行整改，使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四是**针对水库工程档案电子化程度不足80%的问题，应建立专门的电子档案，采取电子化的档案管理。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扣10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的考核调整为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档案管理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扣10分。

（2）考核指标：未设置档案管理专员，扣5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

则，将针对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的考核调整为未设置档案管理专员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向考核组提供档案管理事项-人员对应表。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未设置档案管理专员，扣 5 分。

（3）考核指标：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档案资料。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 10 分。

（4）考核指标：水库工程档案电子化程度不足 80%，扣 5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的考核调整为水库工程档案电子化程度不足 80%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水库工程档案电子化程度不足 80%，扣 5 分。

五、信息化建设(100 分)

信息化建设重点考核信息平台建设、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安全管理等系统建设情况。内容包含 3 大项，9 细项，共 100 分。

（二十九）信息化平台建设

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考核是否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是否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工程信息是否及时动态更新；工程信息是否与水利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内容包含 4 细项，共 4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与上级（省水利厅）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上下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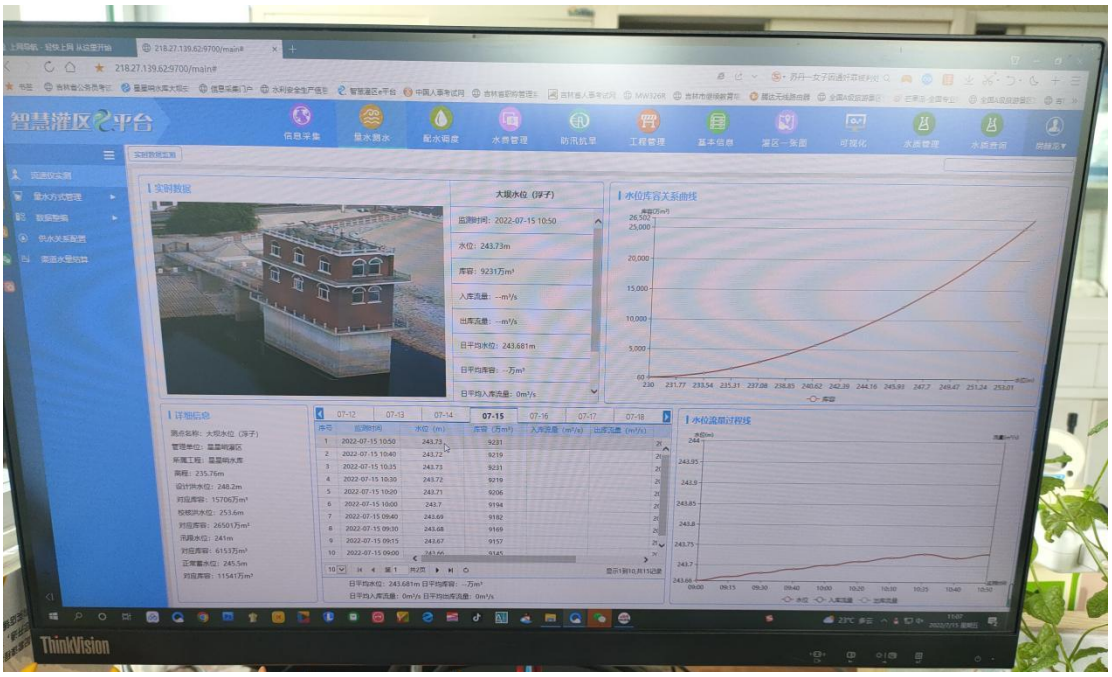

图 50 信息化平台建设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未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不含在建）的问题，应尽快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是**针对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未实现在线监控或自动化控制的问题，应尽快对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调整与完善。**三是**针对工程信息未及时更新的问题，应及时更新平台工程信息。**四是**针对工程信息未与水利厅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的问题，工程信息应与水利厅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未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不含在建），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此项不得分的考核调整为未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不含在建）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未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不含在建），扣 10 分。

（2）考核指标：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未实现在线监控或自动化控制，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未实现在线监管或自动化控制的考核调整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未实现在线监控或自动化控制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未实现在线监控或自动化控制，扣 10 分。

（3）考核指标：工程信息未及时更新，扣 10 分。

指标说明：在满足水利部明确的标准化基本要求基础上，合理借鉴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明确我省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将针对工程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的考核调整为工程信息未及时更新的考核，进行扣分。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工程信息未及时更新，扣 10 分。

（4）考核指标：工程信息未与水利厅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水库工程信息未与水利厅相关平台信息融合共享，扣 10 分。

（三十）自动化监测预警

自动化监测预警重点考核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是否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是否能够自动识别险情；是否及时预报预警。内容包含 3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管理；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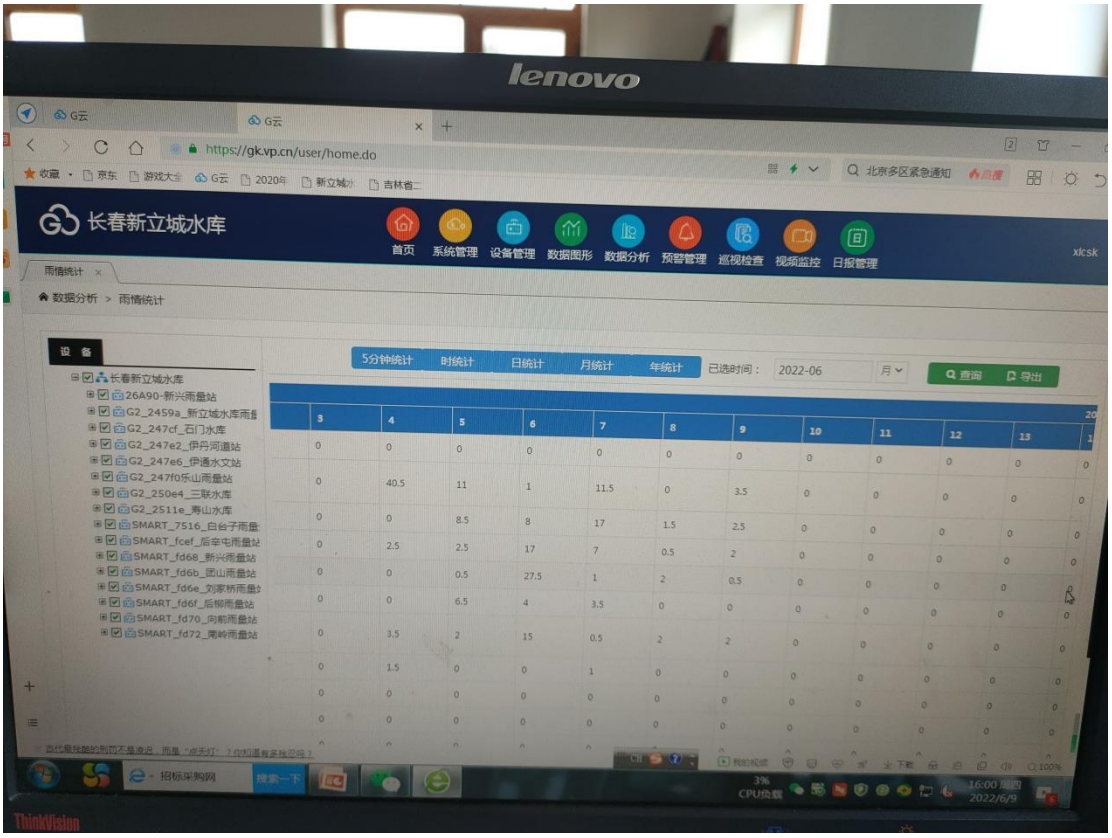

图 51　自动化监测达标示意图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的问题，应及时录入信息化平台。**二是**针对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三是**针对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的问题，应及时检查服务器出现的问题并修复。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扣10分。

（2）考核指标：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水库数据异常时，无法自动识别险情，扣10分。

（3）考核指标：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10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考核发现被考核水库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 10 分。

（三十一）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重点考核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善。内容包含 2 细项，共 30 分。

1.达标建设要求。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2.达标建设举措。一是针对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应制定健全的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针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的问题。如针对安全防护系统各自独立，严重制约着水利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转，导致水利信息系统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等问题，应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3.达标考核认定。

（1）考核指标：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 1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检查被考核水库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 10 分。

（2）考核指标：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 20 分。

指标说明：与水利部评价指标及赋分原则保持一致。

考核赋分说明：本考核项采取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被考核工程需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报告。书面检查被考核工程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扣 20 分。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一、各级工作推进程序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6月底前，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和具体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省水利厅已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按照工程类别编制标准化管理手册文本，构建全省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各地要对照要求，科学指导水管单位，紧密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认真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细化完善标准化管理手册。同时，各地要积极探索农村人饮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农村人饮工程管理水平。

（三）有序实施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以县（市、区）为单元，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认真锚定启动实施、攻坚实施、巩固提升等3个阶段的目标任务，

加大资金、人员等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年度达标建设任务，确保2025年、2030年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六步法”工作流程

第一步：理清管理事项。理清管理事项是实现标准化管理的前提，只有确定工程管理事项，才能合理安排工作，才能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工程管理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逐一梳理工程的巡视检查、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管理工作，尽可能的细化管理事项到最小单元，如水库巡查岗的管理事项可划分为水政巡查、坝顶及坝坡防护工程检查、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的运行检查、白蚁防治检查、通信设备及系统运行检查、防汛物资管理等，从而确保工程管理事项明细到位，促进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事项清晰。

第二步：明确管理标准。明确管理标准有利于把握工程管理目标，有助于定期检查完成目标的进展情况，确保标准化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结合确定的管理事项，明确各事项管理标准，确定工作目标。无论是水库工程巡视检查、维修养护还是机电设备操作，每项管理事项均需对应一个标准，明确一个目标，如“巡查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现象”等既是某项事项的管理标准，也是该事项的管理目标，将工程管理标准具体细化到每一个任务程序中，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每项

管理事项才能达成各自目标要求，工程整体目标才能得以实现，做到目标清晰。

第三步：规范管理程序。程序是规范工程管理的基础，合理得当的管理程序，可以提高管理的效率，取得好的管理成效。按照确定的管理标准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操作程序，如巡视检查的路线及流程、闸门启闭机的操作规程、变形监测工作流程、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流程、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流程、柴油发电机运行操作流程、水库调度运行规程等都属于具体的管理操作方法、程序，保证每一个管理事项均明确运行流程和作业方法、步骤，做到流程清晰。

第四步：科学定岗定员。根据管理事项的管理标准及操作程序，按照“因事定岗”原则，对一线岗位进行科学、合理、准确的工作量测算，依据工作量测算结果合理设置岗位，可“一人一岗”，也可“一人多岗”，制订“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内容应覆盖工程管理的全部事项，做到事项到岗、责任到人。如日常巡视检查工作，按非汛期每周 1 次的频次进行作业，每次巡视检查所消耗的工时及人员进行测算全年的工作量，依据测算的工程量来设置岗位，安排人员，做到合理分工。管理单位应依据测算的工作量和各类耗材消耗量，结合当地价格水平估算工程日常养护所需经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当地政府予以经费保

障，建立长效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实现“管养分离”的管理模式。

第五步：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合理的奖惩激励机制,促使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中高质量、高标准履职尽责。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工作氛围，把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工程管理成效紧密联系起来，实行工作成效与收入分配、职称晋升、进退去留相挂钩，有效解决干部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现象，打破长期吃“大锅饭”的局面，鼓励、鞭策干部职工想干、肯干、多干，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做到奖罚分明。

第六步：严格考核评价。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做到层层有考核，结果有应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考核，评价既定管理事项是否清晰、管理标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定岗定员是否科学、奖惩激励是否有效,最终检验工作成效是否显著,实现管理“六步法”整个过程的闭合反馈。管理单位内部应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相结合，明确考核标准、检查措施、结果运用等，将管理考核作为绩效奖励、评先评优、提拔降职的重要措施，逐步优化完善管理事项、管理标准、工作程序、定岗定员及激励机制。